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393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1335號公告修正發布，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日衛授食字第10614013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